云南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　石林县202400006　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核发机关　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　2024年4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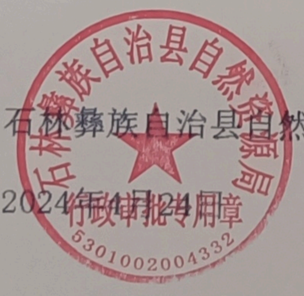

验证网址：　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

电子监管号：　5301262024HY0010463

建 设 单 位	石林倡鹏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机科技研发培训基地
建 设 位 置	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街道办事处北大村村委会北大村（原地质干校）
建 设 规 模	6457.8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规划核实申报表； 2. 竣工测量成果报告与竣工图。	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意见是城乡规划区内，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